

关于2022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通过的2022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74000万元，实际完成7235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7.8%，较上年增长7550万元，增长1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67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8.8%，减少1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7%。非税收入完成2555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26%，增长125.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709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4.4%，减少46.7%。

2、企业所得税完成36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2.1%，减少6.9%。

3、个人所得税完成63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9.5%，减少3.4%。

4、资源税完成1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3%，增长33.6%。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49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9.8%，减少31.4%。

6、房产税完成61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84.4%，增长406.3%。

7、印花税完成6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0%，减少33.8%。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434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6%，

增长52.8%。

9、土地增值税完成915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6.3%，减少16.8%。

10、车船税完成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0%，减少57.1%。

11、耕地占用税完成984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9.2%，增长63.9%。

12、契税完成364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4.3%，减少67.9%。

13、环境保护税完成3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50%，增长337.5%。

14、专项收入完成203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69.7%，增长62.5%。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339万元，增长2362.1%。

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8280万元。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978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43.4%，增长1904.5%。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311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减少67.2%。

19、其他收入完成3万元。

关于2022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通过的2022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6104万元。执行中，由于中央、省、市增加补助等，剔除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实际支出563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7%，增长29.4%。

分项目安排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635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商品服务支出907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项目支出4086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8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6.1%，减少51.4%。

科学技术支出1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4%，减少1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6%，减少58.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32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7万元、死亡抚恤资金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0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0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8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5%，减少1.4%。

城乡社区支出1552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3%，增长13.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3684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47.4%，增长67.5%。

住房保障支出149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3%，减少43.2%。

国债付息支出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2.1%。

其他支出完成8万元。

关于2022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2022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0000万元，实际完成7669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1%，减少29.2%。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7347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3.2%，减少6.8%。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76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3.9%，减少59.4%。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32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0.1%，减少24.8%。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1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1.3%，减少92.2%。

关于2022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65555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1359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9%，减少 16.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3%，减少 30.6%。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7.4%，减少 30.7%。

3、债务付息支出 1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5%。

4、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8%，减少 10.2%。

关于2022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

一、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因区划调整，与安阳县套合，示范区社保收入安阳县统一负责。

二、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因区划调整，与安阳县套合，示范区社保支出安阳县统一负责。

关于2023年示范区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预算（草案）安排建议

2023年，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0282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85589万元，较2022年完成减少7589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5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6.3%。分部门情况是：

税务部门65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30%；

财政部门2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33.3%。

2、转移性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转移性收入安排1114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6460万元，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914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4706万元；调入资金20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6680万元，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80129万元。

二、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支出预算（草案）安排建议

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0282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8558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初步意见

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6098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0006万元。分项目安排情况为：

工资福利支出624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9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9312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862万元；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6万元；
项目支出2949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2564万元；
预备费支出1000万元，按《预算法》安排，较2022年预算减少500万元；

转移性支出安排5004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4546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50028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意见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当年支出106680万元，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80129万元。其中：区本级项目支出9752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88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0万元，调出资金2000万元。

关于2023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5000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6.3%。其中：税收收入65000万元，减少4.4%；非税收入20000万元，增长233.3%。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10000万元，减少37.5%。
- 2、企业所得税4500万元，减少10%。
- 3、个人所得税16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4、资源税300万元，增长66.7%。
- 5、城市维护建设税3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6、房产税8000万元，增长400%。
- 7、印花税800万元，减少33.3%。
- 8、城镇土地使用税8000万元，增长100%。
- 9、土地增值税12000万元，减少13%。
- 10、车船税10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耕地占用税9000万元，增长36.4%。
- 12、环境保护税40万元，增长300%。
- 13、契税7750万元，减少48.3%。
- 14、专项收入1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8800万元，增长944.4%。

关于2023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85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性收入9145万元，调入资金2000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5003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万元，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财力46098万元，较2022年56104万元，减少10006万元，减少17.8%。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5000万元，分部门情况是：税务部门65000万元，财政部门2000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9145万元。分项情况是：1、返还性收入619万元，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2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3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9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8万元，新体制省级返还基数7233万元。

三、调入资金2000万元

四、上解上级支出。2023年上解上级支出50031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50028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万元。

五、债务还本支出16万元。

关于2023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说明

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46098万元，其中2023年区级财力安排支出46098万元。主要情况是：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

2023年财力安排支出46098万元，其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

(1) 工资福利支出6241万元，较上年增加193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9312万元，较上年增加2862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万元，较上年增加6万元；(4) 项目支出29494万元，较上年减少12564万元；(5) 根据《预算法》要求，预备费按预算支出的1%至3%设置，安排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

按照上述资金来源安排后的主要支出46098万元拟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64%，主要为招商经费，财政委托业务费。

2、科学技术支出5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50%，为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3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长

25.9%，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457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0.3%，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17878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长6.7%，主要为区直及乡镇工资、正常运转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232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32.6%，主要为国有企业注资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

7、住房保障支出18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35.3%，为棚户区改造、区直及乡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预备费1000万元，按预算法安排，较2022年预算减少33.3%。

9、其他支出1500万元，为职工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及增资因素等预留及乡镇政府经费年初预留，较2022年预算减少25%。

10、债务付息支出158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2.2%。

关于2023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6680万元，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80129万元。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当年预计收入99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9000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7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3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当年预计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0万元。

二、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06680万元，当年支出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7524万元。其中：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当年安排的支出90524万元，2、国

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700万元，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300万元，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6000万元，主要为绿化、市政工程款、征地拆迁补偿等。

（二）调出资金2000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6886万元。

（四）债务还本支出270万元。

关于2023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受示范区与安阳县套合因素影响,2023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安阳县统一编制。